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11 号

关于给予乐勇、乐国培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乐勇，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乐国培，飞宇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 年 4 月 8 日，乐勇、乐国培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恢复乐勇、乐国培曾与中小基金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限制

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挂牌公司未来融资中的更优惠条款自动适用于中小基金等禁止性条款。

2025年7月，乐勇、乐国培分别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飞宇科技项目的回购谅解协议》，约定相关主体的回购权延长至2026年1月12日。

乐勇、乐国培于2025年11月14日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乐勇，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乐国培知悉并参与签署包含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3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乐勇、乐国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6年4月14日